

113 年 01 月 0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 年 02 月 16 日(五)至 03 月 07 日(四)**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402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制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2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b>113 年 02 月 16 日(五) 09:00 起 至 113 年 03 月 07 日(四) 16:30 止</b>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a> 報名表件及報名相關資料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四)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03 月 18 日(一) 10:00 起 至 113 年 03 月 24 日(日) 13:00 止	請至網址： <a href="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a> 自行列印。
術科考試日期	<b>113 年 03 月 24 日(日)</b>	時間：報到時間 08:50 考試時間 09:00 至 13:00 <b>地點：本校孟祥體育館。</b>
成績查詢列印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 10:00 起 至 113 年 03 月 28 日(四) 16:30 止	請至網址： <a href="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a> 查詢列印。
成績複查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 10:00 起 至 113 年 03 月 28 日(四) <b>12:00 止</b>	以傳真複查方式 傳真號碼：08-7740457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04 月 01 日(一) <b>上午 10:00 公告</b>	<b>網路公告放榜</b>
正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 <b>17:00 止</b>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學系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學系報到。
備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 年 04 月 26 日(五)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 <b>17:00 止</b>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同意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錄取。

※聯絡電話：08-7703202 (綜合業務組分機 6402)/ (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需要調整。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學系及各運動項目名額.....	6
肆、網路報名日期.....	7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7
陸、注意事項.....	8
柒、准考證列印.....	8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8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13
拾、錄取規定.....	13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3
拾貳、錄取報到.....	13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4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4
拾伍、附註.....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6
附錄三、常模換算對照表.....	18
附表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0
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1
附表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列表.....	22
附表四、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23
附表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24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七、就讀意願同意書.....	26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2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9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 貳、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方能報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一、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附錄一)

####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或獲得名次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獲得名次者。

(符合此項報考資格之考生，請填具「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附表三)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連同報名相關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此項報考資格之考生，請填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附表四)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連同報名相關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參、招生學系及各運動項目名額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招收運動項目	各運動項目名額	進修部上課時間
食品科學系	4	桌球	1	週一至週五 18:00~21:35 週六 08:00~17:20
		足球	1	
		柔道	1	
		自由車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6	其他運動專長	3	週一至週五 13:30~21:35 週六 08:00~17:20
		桌球	1	
		羽球	1	
		足球	1	
社會工作系	1	其他運動專長	1	週一至週五 18:00~21:35 週六 08:00~17:20
休閒運動健康系	9	其他運動專長	2	週一至週五 13:30~21:35 週六 08:00~17:20
		桌球	1	
		羽球	1	
		足球	3	
		跆拳道	1	
		自由車	1	

各運動項目名額流用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僅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但可報名二個以上學系。

二、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之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得經本招生委員會議決，決定名額流用順序。

名額流用順序：(1)其他運動專長、(2)桌球、(3)羽球、(4)足球、(5)跆拳道、(6)柔道、(7)自由車。

三、進修部科系上課規劃時間仍以各系公告及課程安排時間為準。

## 肆、網路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113年02月16日（五）09：00起至113年03月07日（四）16：30止。

##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

（二）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並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於**113年03月07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報名資料一經寄出，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 三、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1、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3、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報名費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請以郵政劃撥繳交。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報名表：考生應確實上網填寫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報名表上。

（三）在學證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等學力者得不繳交在學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高中（職）註冊單位核章證明（需具有在校四學期之歷年成績），本項除持有同等學力證明且無法取得高中（職）成績單者得不繳交外，其餘皆須繳交。

（五）書面審查資料：

1、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如附錄二內容所述）。

2、其他有利審查之體育績優資料（當選明星球員、選手排名、參加運動社團有優異表現之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體育優秀之資料一份）。

## 陸、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及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仔細核對並備齊各項應繳文件，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甄試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名學系及運動項目。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之報名費及書審資料。**
- 二、報名費優待：考生報考二個（含）學系以上，且無缺考者，第二個及第三個學系報名費均可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故考生仍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並於退費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報名費優待。
- 三、申請退費：報考二個（含）學系以上之考生，所繳報名費扣除15元郵政劃撥儲金手續費後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考生須於113年04月19日(五)前，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退費申請表**」，傳真至08-7740457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柒、准考證列印

- 一、113年03月18日(一)10:00起至113年03月24日(日)13:00止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作業途徑：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試務查詢，點選列印准考證，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行列印。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請務必來電向本校辦理更正並確認。  
洽詢電話：08-7703202 轉 6402 業務承辦人員。

##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書面資料審查：依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及運動成就（如附錄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體育績優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 二、術科考試：請擇一項目應考，並應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同。
  - (一)日期：**113年03月24日(日)**
  - (二)時間：報到時間**08:50**，考試時間**09:00至13:00**
  - (三)地點：本校孟祥體育館
- 三、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四、術科測驗項目與評分：

(一)其他運動專長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	常模換算(請參閱附錄三)。	50%	0   100 分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常模換算(請參閱附錄三)。	5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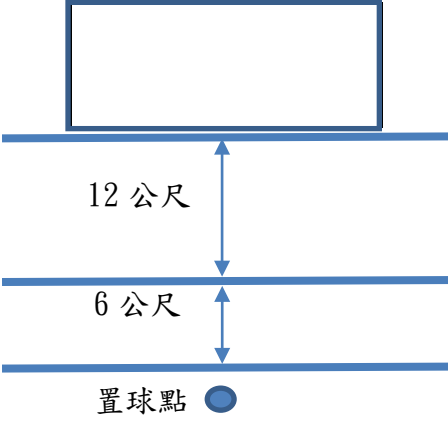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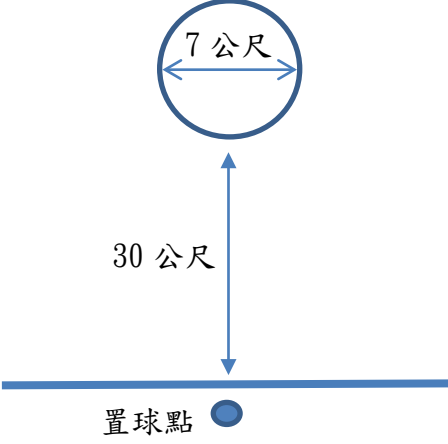
(二)桌球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基本技術 步法測驗	一、正手上下旋攻球。 二、反手上下旋攻球。 三、發球與接發球。 四、左推右攻(跳步)。 五、推、側、仆(交叉步)。	一、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二、考驗穩定性、落點、旋轉、速度。 三、考驗移動準確、走動到位、重心 平穩、迅速調整。	50%	0   100 分	
1 對1 實戰	個人單打比賽 (單局 21 分，10 分換邊)	按排名高低給分	5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三)羽球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術科	個人單打比賽 (單局 31 分，16 分換邊)	一、個人基礎技術。 二、個人移位速度。 三、基本戰術應用。	10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四)足球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備註
帶球射門	<p>一、場地設置如右圖(足球門)，考生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12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p> <p>二、射門4次(左右腳各2次)，每球25分。</p> <p>三、運球射門必須在5秒鐘內完成，如超過5秒或越過射門線該次成績不計分。</p>		20%	0   100 分	
吊球	<p>一、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圖示圓圈部份吊準。</p> <p>二、吊準5次，每球20分。</p> <p>三、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p> <p>(一)用足尖踢球。</p> <p>(二)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1公尺以上。</p> <p>(三)未經考試人員指令踢者。</p>		20%	0   100 分	
分組比賽	<p>一、一般球員</p> <p>(一)技術應用。</p> <p>(二)防守觀念。</p> <p>(三)進攻觀念。</p> <p>(四)跑位觀念。</p> <p>(五)傳、接球。</p> <p>二、守門員</p> <p>(一)防守位置觀念。</p> <p>(二)接球。</p> <p>(三)傳球。</p>	<p>一、一般球員(100分)</p> <p>(一)技術應用20分。</p> <p>(二)防守觀念20分。</p> <p>(三)進攻觀念20分。</p> <p>(四)跑位觀念20分。</p> <p>(五)傳、接球20分。</p> <p>二、守門員(100分)</p> <p>(一)防守位置觀念50分。</p> <p>(二)接球25分。</p> <p>(三)傳球25分。</p>	60%	0   100 分	
總分				100分	

(五)跆拳道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高 低標	備註
跆拳道	基本動作踢擊	自由踢擊(在 30 秒中依據狀況做不定向踢擊)。	40%	0   100 分	
	專長測驗 (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	一、對練組 (一)測驗項目：自由對練。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護胸、護頭盔、護檔(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二、品勢組 (一)指定型場：平原型。 (二)指定足技：前踢、旋踢、側踢、前踢後側踢。 (三)抽測型場：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十進等 5 個型場。	6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六)柔道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高 低標	備註
柔道	基本技術展現	一、立技-2 分鐘單一技術或組合連絡技術動作展現。 二、寢技-2 分鐘寢技技術展現。	40%	0   100 分	
	模擬比賽	依現場報名考生體重分組(或體重相近)，實戰對摔。	6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七)自由車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自由車	五公里五圈	一、考生需自備專用車輛，配戴安全帽接受測驗，本考試採用國際自行車總會(UCI)規則進行測驗。 二、依自由車給分量表給分。	100%	0   100 分		
	自由車給分量表					
	得分	項目				五公里五圈
	100					第一名
	95					第二名
	90					第三名
	88					第四名
	86					第五名
	84					第六名
	82					第七名
	80					第八名
	78					第九名
	76					第十名
	75					第十一名
	74					第十二名
	73					第十三名
	62					第十四名
71		第十五名				
70		第十六名				
總分			100 分			

五、成績核計處理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及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5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項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成績	50%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50%	2

(二)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術科成績百分比計算之總分，依分數高低決定排名順序；總分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113年03月27日(三)10:00起至113年03月28日(四)16:30止，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03月28日(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08-7740457本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錄取規定

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key-sports/>

##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並於113年04月25日(四)17:00前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七)，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並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到手續。(傳真號碼：08-7740338或08-7740298/聯絡電話：08-7703202分機7363)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即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就讀意願同意書」以自行送達或傳真至08-7740338或08-7740298(傳真日期為準)，備取生經三次聯繫未果視同放棄，凡逾期或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3年07月31日(三)17:00截止，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八)，並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學系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學系報到。
- 五、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六、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須參加該招生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 八、錄取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課業輔導。

##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九)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經由本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應修習之體育課程、課輔、獎助金及因成績退學等規定，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體育課程：
    - 1、必修「大一體育」二學期共 2 學分，免於一般授課時間上課，由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替代，該課程成績由專項指導教練評分。
    - 2、須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與比賽至少六個學期。
  - (二)課輔及獎助學金：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三)成績退學標準：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拾伍、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 令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附錄三、常模換算對照表

【心肺耐力1600 公尺跑走成績常模換算對照表】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303	74	483	100	354	74	534
99	313	73	488	99	364	73	544
98	323	72	493	98	374	72	554
97	333	71	498	97	384	71	564
96	343	70	503	96	394	70	574
95	353	69	508	95	399	69	584
94	363	68	513	94	404	68	594
93	368	67	518	93	409	67	604
92	373	66	523	92	414	66	614
91	378	65	533	91	419	65	624
90	383	64	543	90	424	64	634
89	388	63	553	89	429	63	644
88	393	62	563	88	434	62	654
87	398	61	568	87	439	61	664
86	403	60	573	86	444	60	674
85	413	59	583	85	449	59	684
84	423	58	593	84	454	58	694
83	433	57	603	83	459	57	704
82	438	56	613	82	464	56	714
81	443	55	623	81	469	55	724
80	453	54	633	80	474	54	734
79	458	53	643	79	484	53	744
78	463	52	653	78	494	52	754
77	468	51	663	77	504	51	764
76	473	50	673	76	514	50	774
75	478			75	524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100	56	100	48
98	55	97	47
97	54	95	46
95	53	93	45
94	52	91	44
92	51	89	43
91	50	87	42
89	49	85	41
88	48	83	40
86	47	81	39
85	46	78	38
83	45	76	37
82	44	74	36
80	43	72	35
79	42	70	34
77	41	68	33
76	40	66	32
74	39	64	31
73	38	62	30
71	37	60	29
70	36	59	28
68	35	57	27
67	34	56	26
65	33	55	25
64	32	53	24
62	31	52	23
61	30	50	22
60	29	48	21
58	28	46	20
57	27	42	19
56	26	40	18
55	25	36	17
53	24	34	16
52	23	32	15
51	22	28	14
50	21	26	13
48	20	22	12
44	19	20	11
42	18		
40	17		
38	16		
36	15		
32	14		
30	13		
28	12		
26	11		
24	10		
20	9		

附表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p>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p> <p>二、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以內)正本。</p>		
注意事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p> <p>二、具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予退費。</p> <p>三、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p>		

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3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網路報名號碼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傳真至08-7740457，並請再以電話(08-7703202轉6402)進行確認。		

附表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運動績優項目 (請務必擇一 勾選,並附上相 關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或獲得名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獲得名次者。                  【請填具「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附表三)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請填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附表四)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p> <p><b>※以上運動績優項目證明文件,請連同報名相關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b></p>		
※本欄請就讀之高中(職)體育室蓋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審核意見：  初審(綜合業務組)：_____ (簽章)  複審(體育室)：_____ (簽章)		

附表四、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p>茲證明學生 _____ 參加貴校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該生在本校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少一年以上)擔任本校 _____ 校級運動代表隊選手並代表本校參與下列活動，檢附相關參賽紀錄及佐證資料如附件。(請擇優列舉)</p>				
編號	代表隊名稱	曾參加競賽名稱	參賽時間	教練簽章
1				
2				
3				
4				
<p>高中(職)名稱：</p> <p>高中(職)老師蓋章：</p> <p>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p>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之考生者，請填具本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  
2. 本證明表非教練推薦函，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附表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p>茲證明學生 _____ 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p> <p>運動專長項目名稱：_____</p> <p>※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高中(職)名稱：</p> <p>高中(職)老師蓋章：</p> <p>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p>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之考生者，請填具本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p>考生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複查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術科考試成績 專長項目：_____ 原始成績：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p>			
<p>複查結果回覆</p>				
<p>申請日期</p>		<p>申請人 簽章</p>		<p>招生委員會戳章</p>
<p>注意事項</p>	<p>一、113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通知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者，請於113年03月28日(四)12:00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號碼：08-7740457</p>			

## 附表七、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經錄取 \_\_\_\_\_ 系正取生，專長運動項目：\_\_\_\_\_。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錄取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手 機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手 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畢業) 學 校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p><b>一、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學系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學系報到。</b></p> <p>二、請將本就讀意願書於 <b>113年04月25日(四)17:00前</b>以<b>傳真方式</b>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p> <p>三、聯絡電話：08-7703202#7363；傳真電話：08-7740338、08-7740298。</p> <p>※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業務之用，本人簽名：_____</p>			

##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p>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經錄取_____系正取生，專長運動項目：_____，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p>			
注意事項	<p>一、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b>113 年 04 月 25 日前</b>，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申請放棄，傳真號碼：08-7740338。</p> <p>二、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後，如無意願就讀本校，需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依通知之遞補時間前，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遞補時間內未傳真者，仍視同放棄。</p> <p>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p>		

##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 意 事 項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考生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內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